

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日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000-CZZH-G2024-0033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上黄镇湿地鸟类多样性观测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合同文件。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1365000元。开票税率6%。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000-CZZH-G2024-0033号采购文件；
-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1	鸟类图像识别服务	(1) 实现数据整合对接展示； (2) 对湿地内物种监测数据可视化系统识别统计，实现数据的回传与展示； (3) 支持一张图管理摄像头信息、鸟类数量种类分析、识别结果展示等内容。开发要求：整体显示目标区域的GIS地图，划定观察区域、摄像机点位，展示目标区域实际情况，包含各观测点位的识别结果展示，点击相机点位后展示历史识别视频、历史识别数据等。自动截取并存储鸟类AI识别视频片段； (4) 对鸟类物种识别结果的影像管理、统计分析和结果展示； (5) 建立鸟类数据库，可对本地鸟类数据库内容进行展示； (6) 以季度为时间尺度，展示目标区域鸟类每小时的变化曲线； (7) 需提供实现鸟类图像识别服务的全部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云台、球机、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演示大屏及辅材，并提供安装服务； (8) 系统需包括基于GIS地图的数据总览、生物多样性、报表中心、监控画面各模块功能 (9) 鸟类物种识别功能需识别不低于10个物种。	1	项

2	鸟类声纹识别服务	(1) 声音识别计算：提供基础的鸟类声纹识别算法和训练集，部署到服务器，优化计算； (2) 声纹物种库更新：现场部署的声音采集终端采集鸟类声音样本，完成物种的加强训练，人工校核； (3) 需提供实现鸟类声纹识别服务的全部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声音采集终端，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演示大屏及辅材，并提供安装服务。	1	项
3	线路服务	提供一年的网络接入服务	1	项
4	集成服务	集成服务，预留数据展示平台接口，可与甲方指定平台实现对接。	1	项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JSZC-320000-CZZH-G2024-0033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及数据，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任意使用其全部成果。项目产生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泄露本项目任何数据信息。

五、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调试安装及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 1 年。总服务时间为 18 个月。调试期间如果点位不合适需要调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

项目涉及的全部软硬件部署完成、系统联调正常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专家会进行验收。除鸟类 AI 智能观测系统外，乙方验收材料还应提供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等；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运行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1) 产品按国家、行业标准或采购方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当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2) 按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2、鸟类 AI 智能观测系统调试到位，能够稳定采集鸟类类图像和声纹信息，由甲方组织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3、合同服务期满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八、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常州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天宁区青洋北路 47 号黑牡丹科技园 24 号楼

法定代表人：潘晨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6691381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沈宇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32001881436059000588

见证方：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